

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制為「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分署」，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二、修正經濟部淹水潛勢圖審議小組之組成成員。（修正條文第七條）

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基本資料，淹水潛勢圖製作機關得洽請下列各機關提供：</p> <p>一、氣象：交通部中央氣象署。</p> <p>二、水文：經濟部水利署。</p> <p>三、地質：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p> <p>四、地形、地貌：內政部。</p> <p>五、災害紀錄及其他基本資料：各級政府。</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基本資料，淹水潛勢圖製作機關得洽請下列各機關提供：</p> <p>一、氣象：交通部中央氣象局。</p> <p>二、水文：經濟部水利署。</p> <p>三、地質：經濟部地質調查所。</p> <p>四、地形、地貌：內政部。</p> <p>五、災害紀錄及其他基本資料：各級政府。</p>	<p>第一款及第三款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改制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經濟部地質調查所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制為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爰修正機關名稱。</p>
<p>第四條 淹水潛勢圖之製作方法及程序，依淹水潛勢圖製作手冊內容辦理。</p> <p>前項淹水潛勢圖製作手冊，經濟部得會商<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訂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限制條件及使用說明之方式。</p> <p>前項使用說明應述明淹水潛勢圖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特定地形地貌資料及水理模式演算所繪製，參考使用時應特別注意。</p>	<p>第四條 淹水潛勢圖之製作方法及程序，依淹水潛勢圖製作手冊內容辦理。</p> <p>前項淹水潛勢圖製作手冊，經濟部得會商科技部訂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限制條件及使用說明之方式。</p> <p>前項使用說明應述明淹水潛勢圖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特定地形地貌資料及水理模式演算所繪製，參考使用時應特別注意。</p>	<p>第二項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p>
<p>第六條 淹水潛勢圖應由製作機關以召開審查會議或成立審查小組之方式辦理自主審查；出席審查者應包含防救災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p> <p>淹水潛勢圖由經濟部製作者，應邀請轄管</p>	<p>第六條 淹水潛勢圖應由製作機關以召開審查會議或成立審查小組之方式辦理自主審查；出席審查者應包含防救災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p> <p>淹水潛勢圖由經濟部製作者，應邀請轄管</p>	<p>第二項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水利署所署河川局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制為經濟部水利署所署河川分署，爰修正機關名稱。</p>

<p>之河川分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參加；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者，應邀請轄管之河川分署參加。淹水潛勢圖之範圍涉及水庫時，製作機關並得邀請轄管之水庫管理機關(構)參加。</p> <p>第一項自主審查項目，依第四條第一項淹水潛勢圖製作手冊內容，包含基本資料蒐集、分析模式建構、檢定驗證方法、情境模擬成果、淹水潛勢圖公開應用之可行性、整體影響及因應措施等。</p> <p>淹水潛勢圖經自主審查通過後，由製作機關將審查通過之圖資併同製作成果報告、自主檢核表及核可公文報請經濟部審議。</p>	<p>之河川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參加；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者，應邀請轄管之河川局參加。淹水潛勢圖之範圍涉及水庫時，製作機關並得邀請轄管之水庫管理機關(構)參加。</p> <p>第一項自主審查項目，依第四條第一項淹水潛勢圖製作手冊內容，包含基本資料蒐集、分析模式建構、檢定驗證方法、情境模擬成果、淹水潛勢圖公開應用之可行性、整體影響及因應措施等。</p> <p>淹水潛勢圖經自主審查通過後，由製作機關將審查通過之圖資併同製作成果報告、自主檢核表及核可公文報請經濟部審議。</p>	
<p>第七條 淹水潛勢圖之審議，由經濟部成立審議小組召開會議辦理；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二人至十三人，由下列人員兼任，其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經濟部部長指定委員擔任之：</p> <p>一、內政部代表一人。</p> <p>二、經濟部代表三人。</p> <p>三、交通部代表一人。</p> <p>四、<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代表一人。</p> <p>五、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p> <p>六、農業部代表一人。</p> <p>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一人。</p> <p>八、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p> <p>前項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未能出</p>	<p>第七條 淹水潛勢圖之審議，由經濟部成立審議小組召開會議辦理；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由下列人員兼任，其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經濟部部長指定委員擔任之：</p> <p>一、內政部代表一人。</p> <p>二、經濟部代表三人。</p> <p>三、交通部代表一人。</p> <p>四、科技部代表一人。</p> <p>五、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p> <p>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一人。</p> <p>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一人。</p> <p>八、<u>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u>代表一人至三人。</p> <p>九、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修正第四款，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p> <p>(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第六款。</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不列入審議小組委員，故刪除第八款規定，委員人數亦配合修正，原第九款款次遞移。</p> <p>二、為廣納地方政府意見，爰修正第四項，辦理相關直轄市、縣(市)淹水潛勢圖審議時，應邀請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p>

<p>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委員如涉及第五條淹水潛勢圖之製作業務者，應行迴避。</p> <p><u>審議小組辦理相關直轄市、縣(市)淹水潛勢圖審議時，應邀請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代表出席。</u></p> <p>審議小組召開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p>審議小組之幕僚作業由經濟部水利署擔任。</p>	<p>前項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委員如涉及第五條淹水潛勢圖之製作業務者，應行迴避。</p> <p><u>第一項第八款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於審議與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之淹水潛勢圖時，始邀請其擔任委員。</u></p> <p>審議小組召開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p>審議小組之幕僚作業由經濟部水利署擔任。</p>	<p>代表出席。</p>
---	---	--------------